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
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輔導教師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08學年度以
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。

經教育部109年11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1379號函同意備查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經教育部109年11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1379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73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73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6	59	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異動課程名稱，自110學年度起入學(含以後)適用。
			諮商理論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專題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本課程供博士班選課，異動課程英文名稱，自109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		諮商技術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研究：身心障礙者導向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選修	
			遊戲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現實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選修	
			短期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個人中心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完形治療研究	3	選修	
		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選修	
			認知治療專題研究	3	選修	
			體驗治療專題研究	3	選修	
			完形治療專題研究	3	選修	
溝通分析治療研究	3	選修				
現實治療專題研究	3	選修		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2	14	團體諮商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動力學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諮商實習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諮商專題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
			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	2	25	心理測驗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心理衡鑑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職業輔導評量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	3	選修	
			變態心理學研究	3	選修	
		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選修	
			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3	21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	3	選修	
			諮詢理論專題研究	3	選修	本課程供博士班選課，異動課程英文名稱，自109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	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3	選修	
			成癮戒治研究	3	選修	
			心理衛生研究	3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	3	9	學習輔導研究	3	必修	
			學習診斷專題研究	3	選修	
			認知心理學研究	3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3	11	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	必修	
	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研究	2	選修	
	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	2	選修	
			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	2	選修	
			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20	34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學校諮商實習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學校諮商進階實習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諮詢理論專題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本課程供博士班選課，異動課程英文名稱，自109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
		諮詢理論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本課程供碩士班選課，自109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		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	3	必修	
		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	3	必修	
		諮商理論與法規研究	3	必修	
	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註：【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】課程類別，如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等科目，必修至少6學分

註：【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】課程類別，如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等科目，必修至少2學分

註：【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】課程類別，如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等科目，必修至少2學分

註：【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】課程類別，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、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等科目，必修至少3學分

註：【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】課程類別，如學校輔導工作研究、學校諮商實習、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等科目，必修至少6學分

註：【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】課程類別，如諮詢理論專題研究(博士班課程)、諮詢理論研究(碩士班課程)等科目，必修至少3學分

註：【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】課程類別，如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、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、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、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等科目，必修至少2學分